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## 第21屆運動員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1月24日(星期四)11時00分至12點0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楊欣龍召集人、蔡博雅委員、陸怡如委員、蘇皓沂委員、羅勝群委員

四、請假人員：陳立錚委員、劉佩華委員

五、主席：楊欣龍  
人  
記錄：楊欣龍召集人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### 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蘇皓沂委員

案由：建請協會構思發展鼓勵會員加入的獎勵機制，提升原橋友繳會費的動力，甚至吸引更多新會員的加入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許多橋友逐漸開始不再繳納會費，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動力。許多橋友表示，繳費成為會員沒有什麼實質福利(很久以前至少還贈送中國橋藝)。
- (二) 鼓勵機制有許多方向可以思考，例如：發展橋牌週邊產品(撲克牌、月曆、桌曆、特色口罩、年度代表隊紀念服……)，用以贈送或提供會員優惠價認購；或是配合發展中的新正點制度，每年提供會員正點結算資料服務；也可以製作年度橋牌專刊(電子專刊亦可)，提供給會員；橋牌圖書會員借閱制度，諸如此類……

決議：提請協會參考

### 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楊欣龍委員

案由：本委員會召集人楊欣龍擬請辭召集人職務，請協會明年另覓合適的召集人，重組運動委員會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運動委員會往後可以考慮讓委員的組成更廣泛，例如建議洽詢包含長青選手、男女子選手、學生選手等身分的橋手加入。

決議：提請協會研商後續處理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議人：蔡博雅委員

案由：2020年曾公布代表隊遞補辦法，建請協會仔細檢視辦法是否完整，執行上是否有疑義或死角，以昭公信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原辦法重點聚焦在應由中華盃第二名陣容內開始洽詢遞補，但未討論各種特殊狀況。
- (二) 例如：第一名有一人放棄或一對放棄，遞補方式是否有不同？或是如果第一名整隊放棄，第二名願意參與時，第二名隊中有人放棄時，是否由第三名中遞補？辦法中是否有規範到這些細節？諸如此類……

決議：提請協會參酌處理。

九、散會。